

2017 年 8 月 18 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 以辽政地 [2017]356 号土地批件批准将浑南区东湖街道水家村、李巴彦村 2.1648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 作为浑南区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15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

征地位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东湖街道水家村、李巴彦村 (具体位置详见勘测测定界图, 编号: 2016-hn-w019-1、2016-hn-w019-3 改)。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本次征收浑南区东湖街道水家村旱地 0.9568 公顷、李巴彦村旱地 1.208 公顷, 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2.1648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参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征地补偿标准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 文件规定执行。浑南区东湖街道水家村、李巴彦村为 II 类区片, 区片价格为 138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为 138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为 298.7424 万元。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 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 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附则

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 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 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第18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17]356号土地批件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要求,依据东湖街道(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区管理委辖区)安排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的征地调查结果确认材料,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本次征收浑南区东湖街道水家村旱地0.9568公顷、李巴彦村旱地1.20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2.1648公顷作为沈阳市2016年度第15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数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参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浑南区东湖街道水家村、李巴彦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38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138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为298.7424万元。

以上补偿费用先拨付给东湖街道,再由东湖街道协调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使用。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浑南区拆迁部门规定的补偿标准实施(具体支付方式由拆迁部门负责实施)。

四、其他有关征地补偿的具体措施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送达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15号。

联系电话:024-24225987

特此公告。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